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逾新臺幣 15 萬元採購評估表
____ 年度

評估單位：請購單位

作業類別（項目）：規劃請購業務

案名：_____

評估期間：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

評估日期：__年__月__日

評估重點	評估情形			對應 規定
	落實	未落實	不適用	
一、採購規劃作業				
(一) 是否確定採購經費及其來源。 (預算或經費是否已確認)				
(二) 是否確定機關辦理採購之法令依據。				採購法第 18 條、施行細則第 6 條
(三) 是否視需要組成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審訂採購需求(設備規格表)。				本校採購流程第 5 點
(四) 擬定、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，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，諸如品質、性能、安全、尺寸、符號、術語、包裝、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、方法及評估之程序，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。				採購法第 26 條
(五) 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。但須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，不在此限。				採購法第 34 條
(六) 機關辦理採購前是否完成簽核或報核之程序。(最有利標、巨額採購)				採購法第 12 條、第 56 條

二、請購作業				
(一) 是否配合計畫期程，考量招標作業所需時間，適時提出請購。				
(二) 是否無意圖規避本法化整為零分批採購之情形。				採購法第 14 條
三、採購作業				
(一) 訂定招標文件，廠商資格有無限制競爭情形。				採購法第 37 條
(二) 訂有底價之採購，是否提出底價之預估金額及其分析。				採購法第 46 條
(三) 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，涉及本人、配偶、二親等以內親屬，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，應行迴避。				採購法第 15 條
填表人：_____				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逾新臺幣 15 萬元採購評估表
____年度

評估單位：請購單位

作業類別（項目）：履約管理及驗收業務

案名：_____

評估期間：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

評估日期：__年__月__日

控制重點	評估情形		
	落實	未落實	不適用
一、廠商有無依契約履約。			
二、依契約約定支付契約價金，有無遲延付款情形。			
三、契約變更或廠商申請展延履約期限，其實際情形是否合法、合理。			
四、是否依契約約定辦理檢（試）驗、查驗，並督促廠商注意履約品質。			
五、是否依規定期限辦理確認履約完成、提送採購案件履約完成確認單及採購規格紀錄表。			
填表人：_____			